

友邦贷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他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申请表（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释义一）的约定书均为《友邦贷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Credit Life Personal Accident，简称为 GCLPA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本公司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意外身故保险金等值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日的保险金额。

若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向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大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该贷款余额先向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后，再向其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对应的剩余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应给予其第二受益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意外残废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本合同定义的**残废**（释义三），本公司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残废保险金予其意外残废保险金受益人，该意外残废保险金等值于该被保险人**残废确认日**（释义四）的保险金额。

若对应的意外残废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残废确认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向其意外残废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对应的意外残废保险金额大于该被保险人残废确认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该贷款余额先向其意外残废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后，再向其健在的意外残废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对应的剩余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六）；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七）；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八）、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九）或探险活动（释义十）；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予投保人。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但本合同对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依该约定执行。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退保书面申请，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二）。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合同时；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五章 基本条款

第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约定书上载明。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其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条 资料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别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合同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1) 本合同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废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投保人。
- (2)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其第二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予以记录并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4) 本合同的意外残废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三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六章 被保资格

第十五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三）**中的成员，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已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释义十四）**的成员，且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
- (2) 新成员或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的成员，若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应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获得被保资格。
- (3) 已丧失原被保资格的成员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成员处理。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缴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成员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被保险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其被保资格将丧失；
- (2)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其被保资格将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3)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 (4) 若被保险人被确认为残废，并且本公司应予给付其对应的意外残废保险金，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残废确认日起终止；
- (5) 被保险人已经还清其与投保人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贷款合同（释义十五）**项下的所有本金及其利息，其被保资格自其还清所有本金和利息之日起终止；
- (6) 被保险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公司已经给付对应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废保险金，则不再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自该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之日起，本公司将不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被保资格的终止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或提高该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将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
-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该被保险人项下保险费率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若该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对该事故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已缴的保险费。

第七章 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保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八章 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根据其加入本合同日距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宽限期

如未被拒绝续保，则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 60 日为缴费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本合同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和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但投保人已缴付续保保险费的，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于续保时已经丧失或终止，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续保保险费。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增加相应的保险费，或在变更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自变更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显著减少时，本公司在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后，根据危险减少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减少相应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则本公司对因上述危险增加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部分的未到期保险费；若上述未如实告知对本合同构成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
-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当年度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该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当年度累计已缴的保险费。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六）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二十五条 索赔申请

(一) 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借款金额的证明文件；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6) 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7)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若被保险人意外残废，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废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残废确认日尚未还清的借款金额的证明文件；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定义的残废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上述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当上述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即投保人）获取对应的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对应的债务视为已得到完全清偿，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及其继承人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权利。

第二十六条 失踪的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在索赔残废保险金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本合同所定义的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释义十七）依法成立，并与被保险人签订贷款合同的机构。

二、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件，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或残废。

三、本合同所定义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9) 头部烧伤面积占体表面积的比例不低于8%；
- (10) 躯干及四肢烧伤面积占体表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四、本合同所定义的残废确认日：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残废，并经本公司确认为残废的日期。

五、本合同所定义的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六、本合同所定义的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七、本合同所定义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

滋病。

八、本合同所定义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九、本合同所定义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本合同所定义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本合同所定义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二、本合同所定义的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或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缴纳的每年的保险费 ÷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或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三、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指与投保人签订贷款合同的全体借款人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或投保单所约定资格的部分借款人的集合。

十四、本合同所定义的等候期：指投保人的成员在其能获得被保资格以前，所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该时期由投保人与其成员约定，且载于投保单上。

十五、本合同所定义的贷款合同：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包括住房贷款合同，消费信贷合同（非信用卡合同），汽车贷款合同等。

十六、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本合同所定义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此页内容结束）